

证券代码：430550

证券简称：沃克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50	沃克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选举顾向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顾向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顾向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宫立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宫立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宫立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提名选举陈常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陈常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陈常碧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提名选举严中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严中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严中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提名选举项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现提名选举项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项玮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提名选举龙一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龙一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龙一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刘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刘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刘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宋常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宋常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宋常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审议《关于<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拟出具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办结之日止，且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8 号高创锦业大厦 20-2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玮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8 号高创锦业大厦 20-2 号

联系电话：023-68884176

传 真：023-68693257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